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中榄综罚字〔2023〕1069号

当事人：中山市东升镇王伟五金加工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2000MA4YMBAD5M

经营者姓名：王志伟

居民身份证：431321*****

地址：中山市小榄镇（东升）龙成路一号C5幢第四卡

本机关于2023年5月12日对当事人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，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使用立案调查。

2023年5月5日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执法检查。现场检查发现，当事人主要从事五金加工生产，未能提供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，生产设备没有配套环保治理设施。经调查，当事人自2017年11月份建成并投入生产五金加工项目，该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。经复查，当事人五金加工项目已停止生产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、环境监察工作记录表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

第一款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”的规定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一条第一项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裁量档次。

本机关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当事人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”的规定，参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

一章第八项的量化标准，**本机关**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肆拾贰万圆整（¥420,000.00）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受理地址：中山市司法局一楼大厅或小榄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受理点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（地址：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 62 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